

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會議
資料文件

立法會工商事務委員會與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聯席會議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

早前行政長官邀請審計署檢視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行政長官公務外訪安排住宿的現行做法，審計署署長於2012年5月31日就有關事宜發表報告書。該報告書已上載審計署的網頁，現夾附於附件，方便委員參閱。

當局的回應

2. 行政長官辦公室、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相關駐海外經濟及貿易辦事處一直全面配合審計署的工作，並已向審計署全盤交代行政長官公務外訪的酒店住宿安排。審計署已把相關資料記錄在報告書內，並公開闡釋報告的內容。
3. 政府認同報告所確立的大原則，即住宿安排一方面要顧及有關使用公帑的「適度和保守」原則，另一方面要體現行政長官作為特區首長的身分和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4. 政府多年以來未有就行政長官的住宿安排明文規定一套標準或制定內部指引。本屆政府一直沿用歷年的慣例，因應工作需要和行政長官代表香港的身分作出安排，有關的酒店住宿大體與回歸前後的規格相若。正如報告書指出，行政長官外訪時如獲東道國贊助，大部分情況是獲對方安排入住報告書所指的「特級套房」。行政長官以公帑支付的住宿，在規格上跟那些由東道國贊助的住宿大體也是相若的。
5. 雖然報告並無指出有任何官員存心耗用公帑或違犯規例，我們承認目前未有訂立明文制度的做法並不理想，當局在安排的過程中亦欠缺了敏感度，沒有就每一次的住宿選

擇作深入分析、比較，以致有些情況回頭看來未有作出最合適的安排。

6. 報告指出了現時的安排有不足之處，並提出多項建議。我們整體接納了這些建議。

跟進工作

7. 我們已著手草擬內部指引，以涵蓋報告書第4.5段的建議，務求改善現有安排，讓規劃和審批過程更加嚴謹，並增加有關開支的透明度，把經改善的住宿安排制度化。

8. 由於本屆政府任期即將完結，我們早前已把報告書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辦公室參考，兩屆政府亦就如何開展跟進工作交換了意見。我們的目標是於7月1日前把集合有關部門意見的內部指引草擬本交給候任行政長官考慮，以便下屆政府7月1日後盡早敲定和落實指引。

行政長官辦公室
2012年6月



審計署署長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七號
入境事務大樓
二十六樓

Director of Audit
26th Floor
Immigration Tower
7 Gloucester Road
Wanchai, Hong Kong

圖文傳真 Facsimile : 2583 9063

電話 Telephone : 2829 4200

本署檔號 Our Ref. : CI/CEO/RVW/0

來函檔號 Your Ref. :

香港
行政長官辦公室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
曾蔭權先生

曾先生：

你在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邀請審計署檢視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現行機制。

我已完成有關工作，現謹提交我的報告書，以供審閱。

我想藉此機會感謝貴辦公室的職員在工作期間充分合作，並且提供一切所需協助。我亦要感謝本署審計人員即使在極為緊迫的時間內，仍能以專業的態度完成這份報告書。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一日

行政長官辦公室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
的酒店住宿安排

香港審計署

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九日

本報告書全文載於審計署網頁
(網址：<http://www.aud.gov.hk>)。

香港
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6 樓
審計署

電話：(852) 2829 4210

傳真：(852) 2824 2087

電郵：enquiry@aud.gov.hk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安排

目 錄

	段數
第 1 部分：為何我們進行這次審查	1.1
酒店住宿開支	1.2
過去對酒店住宿開支進行的審查	1.3 – 1.4
何以促使這次審查	1.5 – 1.7
所進行的審查工作	1.8 – 1.9
鳴謝	1.10
第 2 部分：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	2.1
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目的	2.2 – 2.3
為行政長官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機制	2.4 – 2.7
用以支付酒店住宿的應享津貼	2.8 – 2.10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 2.32
第 3 部分：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角色	3.1 – 3.3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美國的職務訪問	3.4 – 3.5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6 – 3.8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智利、巴西及新西蘭的職務訪問	3.9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3.10 – 3.16
第 4 部分：未來路向	4.1
可予以改善之處	4.2 – 4.4
審計署的建議	4.5
當局的回應	4.6 – 4.9

	頁數
附錄	
A :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的來函(中譯本)	32
B :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一覽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33 - 39
C :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組織圖 (二零一二年四月)	40
D : 酒店住宿安排機制的流程圖	41
E : 香港境外膳宿津貼額一覽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	42
F : 在檀香山市內視察的酒店	43 - 44

第1部分：為何我們進行這次審查

1.1 本部分闡述這項審查工作的背景。

酒店住宿開支

1.2 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開支，屬於敏感開支項目(註1)，經常引起公眾關注。雖然相關的開支金額，在政府整體支出中可能不算多，但就每項敏感開支所作出的決定十分重要，必須經得起公眾監察。不恰當的開支會損害政府的聲譽和市民對政府的信任。因此，務須時刻考慮周詳，以確保酒店住宿的開支恰當得宜。

過去對酒店住宿開支進行的審查

1.3 二零零九年三月，審計署在《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二號報告書》第3章中指出，公營機構就敏感開支作出決定時，應遵從以下原則：

- (a) 須有充分理據證明開支與機構的工作有關；及
- (b) 根據當時的情況，有關開支的決定必須適度和保守；換言之，不應令人覺得開支奢侈和不恰當。

在該次涉及平等機會委員會主席和管治委員會成員離港職務訪問的審查工作中，審計署建議平等機會委員會在日後就職務訪問開支作決定時，嚴守“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就酒店住宿和款待開支制訂適當的指引，以便在處理這類開支時落實該原則。

1.4 立法會政府帳目委員會在二零零九年七月發表的《第五十二號報告書》中，強烈促請平等機會委員會在作出開支決定時遵從“適度和保守”的原則，並提倡強調審慎使用公帑和節約的機構文化。

何以促使這次審查

1.5 二零一二年四月，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特區)政府行政長官在該月月初到巴西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入住每晚房租為6,900美元的酒店總統套房一事，引起廣泛的傳媒報道和公眾關注。

註1：敏感開支，例如公務酬酢和離港職務訪問的開支，除了對機構事務有利外，亦可被視作為給予個別人員的私人利益。

1.6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行政長官邀請審計署檢視行政長官辦公室(以下簡稱“特首辦”)為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現行機制，並找出現行機制是否需要及如何作出改善，務求制訂兼顧外訪目的和工作需要的適當安排(見附錄 A 行政長官的來函)。

1.7 我們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底展開審查，審查工作在二零一二年五月中完成。本報告書包括以下部分：

- (a) 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第 2 部分)；
- (b) 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經貿辦——註 2)的角色(第 3 部分)；
及
- (c) 未來路向(第 4 部分)。

所進行的審查工作

1.8 在這次審查中，我們檢視了為行政長官現屆任期內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機制。為配合有關工作，我們亦檢視了特首辦和相關經貿辦的有關記錄，並藉訪問或電郵聯絡當中數名主要人員，務求加深了解他們如何為行政長官及其隨員安排酒店住宿。我們揀選了五次職務訪問以說明如何作出有關的安排，並對其中兩次作出較深入的審查，分別是：

- (a) 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行政長官到美國的職務訪問(見附錄 B 第 (50) 項)；及
- (b) 二零一二年四月行政長官到智利、巴西及新西蘭的職務訪問(見附錄 B 第 (55) 項)。

選擇上述兩次職務訪問進行深入審查，是因為它們均在最近發生，而所涉開支都超過 100 萬港元(其中 (b) 項的職務訪問引起公眾廣泛的關注——見第 1.5 段)。

註 2：這次審查中曾經接觸的數個海外經貿辦，包括位於倫敦、紐約、三藩市、悉尼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經貿辦。

審計署的期望

1.9 每當牽涉公帑，我們期望行政長官，身為兼具權力和影響力的香港特區政府首長，能夠樹立良好榜樣，並採取適當步驟，以確保所作出的開支決定屬適度和保守。另一方面，必須緊記的是，有關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安排，包括住宿等級，應合乎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分，並能充分印證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總括來說，我們期望特首辦採取所需步驟，以確保一切酒店住宿開支恰當、合理、切合當時情況，並符合政府的政策和程序。

鳴謝

1.10 在審查工作期間，特首辦、相關經貿辦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負責監督經貿辦的運作)的人員充分合作，審計署謹此致謝。

第2部分：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

2.1 本部分審視特首辦為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機制。

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目的

2.2 行政長官不時進行職務訪問，除為推廣香港，並向各地的政、商界介紹本港最新發展外，也為促進與海外貿易伙伴的雙邊關係和加強彼此聯繫。這些職務訪問由特首辦主任擔任主管的特首辦負責策劃，並作出各項輔助安排。此外，特首辦常任秘書長(特首辦常秘)擔任特首辦的管制人員，而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則負責協助行政長官處理各項公務。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的特首辦組織圖載於附錄 C。

2.3 現任行政長官自二零零七年七月獲任命起至二零一二年四月期間，共進行了55次職務訪問，詳情載於附錄B。特首辦用於這些職務訪問的開支約為1,200萬港元。由於特首辦並沒有有關資料，就這55次職務訪問所匯報的開支，未有計入經貿辦／部門為統籌外訪和策劃後勤支援的其他相關開支。

為行政長官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機制

2.4 政府新聞處每年均會諮詢各經貿辦和主要官員的私人辦公室，然後整理周年“領導層外訪方案”，載列行政長官和政府所有主要官員的職務訪問計劃。

2.5 一般而言，經貿辦在負責統籌行政長官的離港職務訪問中擔當重要角色。經貿辦建議詳細的外訪行程，以供特首辦考慮。期間，經貿辦或須預先前往擬出訪地點並策劃後勤支援，包括物色合適的酒店住宿。如酒店住宿開支由特首辦承擔，相關經貿辦便會提交連報價的建議，以供特首辦考慮。

2.6 如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獲東道國／機構贊助，特首辦通常會採納贊助當局的意見。

2.7 特首辦會在徵詢負責的經貿辦／部門的意見後，為行政長官及其隨員選定酒店、住宿等級、逗留日數及市內交通工具。行政長官私人秘書在作出酒店住宿的決定時，通常會考慮以下因素：

- (a) 負責的經貿辦／部門取得的報價；
- (b) 酒店提供的服務和設施；
- (c) 工作需要，包括訪問行程、保安、交通和應付不時之需；
- (d) 所選酒店是否與出訪目的相稱；及
- (e) 根據海外政府所贊助住宿的等級、其他政府首長訪問同一地點所選擇的住宿等級、擬選酒店的名聲，以及前任和現任行政長官曾使用的住宿等資料，考慮行政長官入住擬選酒店是否合乎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分，並充分印證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她無須就所選酒店和房間類型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而現任行政長官一向亦無就他屬意的酒店和住宿等級給予指示。酒店住宿安排機制的流程圖載於附錄 D。

用以支付酒店住宿的應享津貼

2.8 公務員如離港公幹，可按政府的《公務員事務規例》(註 3) 根據指定的津貼額(標準津貼額) 申領膳宿津貼，以支付酒店住宿費用和其他開支項目，例如膳食費用、洗髮費用、一般酬酢費用、賞錢、市內交通費用和一切小額的零用雜費。膳宿津貼的標準津貼額不時作出修訂，不同國家／城市的津貼額亦有所不同(註 4)。標準津貼額適用於各級公務員，包括最高級公務員。附錄 E 列載了香港境外膳宿津貼的標準津貼額的例子。

2.9 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如屬下述情況，公務員如獲部門首長批准，可按經調高的津貼額支取津貼，用以支付酒店住宿的實際費用(不包括膳食和雜項費用)，另獲發放標準膳宿津貼的 40%：

- (a) 因工作理由而須在某間酒店住宿；或
- (b) 並無其他收費較廉的酒店房間。

註 3：《公務員事務規例》是政府規例的一部分，就與推行政府事務以及公務人員聘用條款和服務條件的事宜作出規管。

註 4：舉例說，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巴西利亞(巴西)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美國)每晚膳宿津貼的標準津貼額分別為 557 巴西雷亞爾(約 2,300 港元)和 241 美元(約 1,900 港元)。

2.10 特首辦採用以下規則和做法：

應享津貼

- (a) **就行政長官而言** 根據行政長官的委任條款和條件，就離港職務訪問，行政長官可享膳宿津貼，津貼額、發放形式及發放的規則和規例均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無異(註5)。行政長官的配偶如因公務理由外訪，亦可享有膳宿津貼(即行政長官可獲發放的40%津貼額)；
- (b) **就特首辦主任而言** 根據《政治委任制度官員守則》，特首辦主任離港進行職務訪問期間，可享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膳宿津貼(註5)，以支付適當水平的住宿和膳食的費用及其他雜項開支；
- (c) **就特首辦其他人員而言(包括數名以特別條款委任的人員)** 這些人員可按《公務員事務規例》申領標準或經調高的膳宿津貼額；

審批經調高的膳宿津貼

- (d) 就行政長官所有的職務訪問(獲贊助的訪問除外)，如行政長官或其隨員每日的酒店房租超過標準膳宿津貼額的60%(見附錄E)，經調高的津貼額便會適用。在這情況下，特首辦會承擔實際的酒店住宿開支，並向行政長官及其隨員發放標準膳宿津貼額的40%(見第2.9段)；及
- (e) 行政長官私人秘書為行政長官所有離港職務訪問批簽酒店和住宿等級的選擇。如有關選擇需要按經調高的津貼額支取膳宿津貼，她會安排向行政長官／經貿辦發還酒店住宿開支，以及向行政長官發放標準膳宿津貼的40%，而沒有徵求特首辦常秘的批准；特首辦常秘負責審批向行政長官隨員發放經調高膳宿津貼的事宜。行政長官私人秘書表示，她沒有就向行政長官發放津貼徵求特首辦常秘的批准，因為《公務員事務規例》不適用於行政長官，包括當中特別訂明須獲部門首長批准的條文(見第2.9段)。

註5：根據《公務員事務規例》，標準或經調高的膳宿津貼額均適用於各級公務員，包括最高級公務員(見第2.8段)。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2.11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效益，常以獲得的正面評價和影響、建立關係、分享經驗、取得合作和達成協議的方式體現出來。這些無形效益難以評估。因此，審計署沒有在審查工作中審視行政長官職務訪問在達致上述目的的成效，而是着重酒店住宿作為其中一項最大的開支是如何作出安排。審計署對安排酒店住宿的機制進行審查，發現以下有待改善之處。

需要徵求特首辦常秘批准並諮詢行政長官

2.12 如第2.10 (a) 段所述，行政長官可享膳宿津貼，津貼額、發放形式及發放規則和規例均與適用於最高級公務員的無異。在這方面，有關規例訂明，公務員只能在獲得部門首長批准下支取經調高的膳宿津貼(見第2.9段)。根據現行安排，行政長官私人秘書決定酒店和住宿等級，並安排向行政長官發放經調高的膳宿津貼。根據特首辦的記錄，行政長官並沒有參與任何決策或相關程序。

2.13 我們認為，上述不向特首辦常秘(即管制人員)徵求批准的津貼發放安排未如理想。由於行政長官已是香港特區政府的最高級人員，因此需要另作**批安排**。我們認為應參考行政長官隨員獲發經調高津貼的形式，即須事先取得特首辦常秘的批准。這樣可令特首辦內部處理所有同類申請時更加一致，並發揮有效的制衡作用。

2.14 我們知悉，在每次職務訪問(獲贊助的訪問除外)中，行政長官的每日酒店房租均超過標準膳宿津貼額的60%，因此須採用經調高的膳宿津貼。然而，標準膳宿津貼額(見附錄E)是不分職級和不論情況，而現行政策中亦訂明在指定情況下經調高的津貼額可以適用。儘管如此，審計署關注的是，超逾標準津貼額的程度多高仍可視作合理，過程中一方面要考慮使用公帑時須予遵從的適度和保守原則，另一方面則須顧及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分，並充分印證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我們留意到，在不同的職務訪問中，行政長官的每日酒店房租均在不同程度上高於標準膳宿津貼的60%。以二零一一年九月到英國的職務訪問(見附錄B第(48)項)為例，行政長官逗留倫敦和愛丁堡期間(見表一)入住酒店的特級套房(最高等級的套房——註6)，房租分別較標準津貼60%高出22倍和5倍。比較而言，行政長官隨員在倫敦和愛丁堡的酒店房租，則分別較標準津貼60%高出1.2倍和0.4倍。

註6： 在本報告書內，“特級套房”是指所提及的酒店內最昂貴或僅次一級的房間類型。不同酒店會使用不同的名稱，有些稱之為總統套房、行政套房、皇家套房或帝王套房。

表一

行政長官到英國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
(二零一一年九月)

到訪地點	酒店	房間類型 (註 1)	入住晚數	酒店 每晚房租 (註 2)
倫敦	倫敦海德 公園文華 東方酒店	總統套房 (註 3)	4	3,720 英鎊 (46,826 港元)
		標準客房	4	360 英鎊 (4,532 港元)
愛丁堡	愛丁堡喀 里多尼亞 希爾頓 酒店	帝王套房	2	800 英鎊 (10,054 港元)
		豪華客房	2	185 英鎊 (2,325 港元)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註1：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亦見下述註3)，而隨員入住標準或豪華客房。

註2：以港元標示的開支，是指由香港特區政府所支付的實際金額。

註3：此總統套房為該酒店第三昂貴的套房(這跟我們在第2.14段註6所述的定義並不完全吻合)。然而，由於這房間收費高昂(每晚3,720英鎊)，我們仍把它歸入特級套房。

2.15 我們注意到，特首辦並沒有公布任何用以規管有關住宿選擇的內部規例和原則。特首辦需要探討訂立相關規例和原則的可行性，這樣有助特首辦人員就行政長官及其隨員的酒店選擇和住宿等級(例如擬選套房和客房的類型)，以及與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有關的其他類似敏感開支作出決定。審計署載於第4部分的研究，述明其他國家／州郡所採用的良好規管做法。

2.16 在第2.14段所述的訪英之行中，我們發現特首辦常秘曾批准向行政長官隨員發放經調高的膳宿津貼，而特首辦主任亦曾獲諮詢他所屬意的酒店房間類型。然而，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行政長官同樣曾獲諮詢他所屬意的酒店和房間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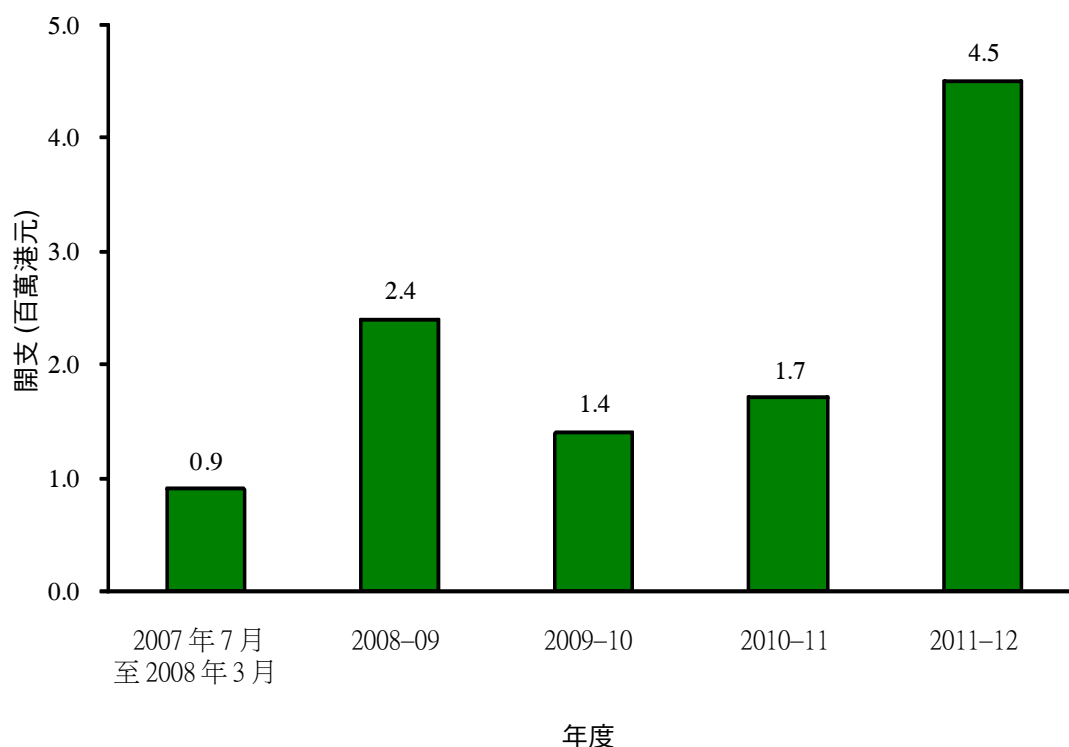
2.17 我們認為，日後如有不符合內部規例和原則的例外情況，則應就相關的住宿決定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以便他可指示作出其他安排。這樣有助保證行政長官本人確信所選酒店和住宿等級與外訪目的相稱，而且最為物有所值。

需要監察行政長官職務訪問開支不斷上升的趨勢

2.18 如圖一所示，自2009-10年度起，特首辦用於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開支不斷上升。

圖一

特首辦用於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開支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備註：(a) 二零一二年四月，特首辦用於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的開支約為110萬港元。

(b) 特首辦的開支並不包括經貿辦／部門為行政長官外訪作出的相關開支。

2.19 圖一顯示，2011–12年度特首辦的相關開支，較2010–11年度增加超過一倍。審計署對行政長官職務訪問進行分析，發現2011–12年度的海外職務訪問涉及較多長程遠行(例如出訪澳洲、英國和美國)，逗留時間也較長。特首辦表示，安排某些長程遠行，是因為行政長官需要出席那些定期舉行並要他親自參與的相關活動(例如前往美國出席亞太區經濟合作組織(亞太經合組織)的會議；前往倫敦出席貿易發展局的周年晚宴，這項活動由香港特區政府高級官員輪流出席)。特首辦認為較長的逗留時間反映出有關方面致力盡量善用長程遠行，務求一次公幹中往訪更多國家／城市。

2.20 特首辦表示，當香港經濟易受外來威脅，而全球各國都在亞洲尋找機遇之際，在策略上有需要與新興市場(例如俄羅斯、印度和南美洲)建立關係，並與傳統市場(例如英國和美國)深化及加強聯繫。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度的《施政報告》中強調，需要加強與新興市場的貿易和投資合作，為香港貨物及服務貿易開拓市場，創造商機。

需要理據支持行政長官的住宿安排

2.21 我們發現，行政長官離港進行職務訪問時，經常入住特級套房。附錄B列出行政長官在現屆任期內55次外訪期間142晚的酒店住宿安排。當中的93晚住宿獲東道國／機構贊助(大部分獲安排入住特級套房)，49晚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費用。在這49晚中，有41晚行政長官獲安排入住特級套房(註7)。表二載列了為行政長官提供這類酒店住宿的一些例子。

註7： 在這41晚中，有11晚行政長官在內地獲安排入住特級套房。在這11晚中，由於有關房間獲酒店歸類為最高級或僅次一級的房間類別，我們因此相應地把有關住宿歸類為特級套房。這跟我們在第2.14段註6的定義相符。然而，我們注意到這些特級套房的房租(大部分低於每晚6,000港元)一般低於其他地方。

表二

行政長官部分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

行程日期 (在附錄 B 的項號)	到訪 地點	酒店	酒店每晚房租 (註)	
			當地貨幣	港元
2009 年 2 月 16 日至 19 日 (20)	日本	東京帝國 大飯店	283,600 日圓	22,525
2010 年 8 月 31 日 至 9 月 2 日 (35)	俄羅斯	國家酒店	57,100 俄羅斯 盧布	14,841
2011 年 6 月 22 日及 23 日 (46)	澳洲	坎培拉 柏悅酒店	3,045 澳元	25,545
2011 年 11 月 8 日至 10 日 (50)	美國	華盛頓首都 文華東方酒店	6,624 美元	52,528
2012 年 4 月 15 日及 16 日 (55)	巴西	巴西利亞阿爾 沃拉達皇家 鬱金香酒店	6,900 美元	52,027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註：以港元標示的開支，是指由香港特區政府所支付的實際金額。

2.22 我們從特首辦的記錄中發現，在數次職務訪問中曾有文件記錄選租有關特級套房的理據。舉例說，在二零零九年十一月到新加坡的職務訪問(見附錄 B 第 (27) 項)中，行政長官入住四晚特級套房，其中三晚獲東道國贊助，其餘一晚入住同一套房的房租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支付(房租為 34,577 港元)。另一例子是較近期到巴西的職務訪問(見附錄 B 第 (55) 項)。在這次訪問中，駐華盛頓經貿辦向特首辦建議，行政長官入住聖保羅萬麗酒店每晚房租為 12,700 美元的萬麗套房。最後，特首辦揀選另一較低房租的特級套房，每晚房租為 1,250 美元。

2.23 儘管如此，在其他多次職務訪問中，沒有足夠文件記錄顯示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的理據。下文載述二例。在這兩個例子中，沒有文件記錄證明特首辦曾經查詢，除負責的經貿辦所建議的套房外，是否還有其他較低等級的套房可供選擇。

例子一

1. 在二零一一年六月行政長官到澳洲的職務訪問（見附錄 B 第 (46) 項）中，沒有文件記錄顯示行政長官在柏斯和坎培拉入住總統套房的理據。駐悉尼經貿辦回應特首辦所提出安排酒店住宿的要求時，提供以下酒店住宿的建議（其電郵夾附各間酒店總統套房的相片）：

- (a) 建議在柏斯入住柏斯凱悅酒店，因為根據經驗所得，這間酒店環境舒適，服務可靠。酒店標準客房的房租最低，酒店前方亦有充足車位，可供出租汽車停車候命；及
- (b) 建議在坎培拉入住坎培拉柏悅酒店，因為這家酒店是唯一一間實質獲評為五星級的酒店。酒店位置便利，鄰近國會大樓和中國大使館，酒店前方亦有充足車位，可供出租汽車停車候命。香港特區政府過往一直為所有外訪的其他主要官員安排入住這間酒店。

2. 最後，特首辦接納經貿辦的建議，安排行政長官在柏斯入住四晚總統套房，在坎培拉入住一晚總統套房。房租總開支為 93,625 港元。

3. 二零一二年五月，駐悉尼經貿辦告知審計署，行政長官的住宿要求包括可容納 9 至 12 人開會及作傳媒訪問的設施。這些要求與以往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揀選酒店時所採用的住宿要求相若。駐悉尼經貿辦就每個城市考慮四間酒店，並按各個住宿方案進行實地視察，其間即場討論不同方案的利弊，事後亦曾評核。然而，駐悉尼經貿辦向特首辦作出上文第 1 段所述的酒店建議時，並未一併提供有關評核的詳情。

例子二

1. 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八日至十日行政長官到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的另一次職務訪問(見附錄B第(50)項)中，駐華盛頓經貿辦建議行政長官入住華盛頓首都文華東方酒店的總統套房，理由如下：

- (a) 行政長官在二零零五年到訪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時曾入住該酒店的總統套房。該總統套房最近在二零一零年九月全面翻新；
- (b) 該酒店經常獲香港特區政府的高層官員入住。酒店職員向來都能為入住的香港特區政府官員和負責後勤支援的駐華盛頓經貿辦職員提供有效率的服務；及
- (c) 酒店由香港的一個酒店集團負責管理。

2. 駐華盛頓經貿辦表示，前任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和現任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訪問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時，曾入住特級套房。駐華盛頓經貿辦為酒店選擇和房間類型擬備提交特首辦的建議時，也曾考慮這因素。

3. 最後，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入住該總統套房兩晚，房租總開支為 105,056 港元。

2.24 關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到英國的職務訪問(見第2.14段)，我們注意到，特首辦並無清晰界定工作需要，也沒有就住宿要求向駐倫敦經貿辦提供足夠資料，以協助他們物色和揀選合適的酒店住宿。下文載述有關詳情。

例子三

1. 二零一一年六月，駐倫敦經貿辦提供酒店房間報價(共有六個酒店選擇)，以供特首辦考慮，並指行政長官對上一次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到訪倫敦時曾入住倫敦海德公園文華東方酒店(倫敦文華)。
2. 其後，特首辦要求駐倫敦經貿辦提出酒店選擇的具體建議，當中須考慮各項因素，例如工作需要(須位處市中心、鄰近會面地點、避開交通擠塞)、環境氣氛、酒店接待國家元首和政府首長的經驗，以及價錢。
3. 駐倫敦經貿辦在回覆中告知特首辦，政務司司長(在二零零九年一次職務訪問中)和行政長官(在二零一零年一次私人行程中)均曾入住伯克利酒店。雖然伯克利酒店房租較低，駐倫敦經貿辦最後建議較昂貴的倫敦文華，並指所有中國國家領導人到訪倫敦時均入住這間酒店，而酒店亦有處理高級官員來訪的經驗。
4. 特首辦最後決定，安排行政長官入住倫敦文華面積為90平方米的總統套房，每晚房租為46,826港元(見第2.14段表1)，並指房間需要容納十個人或以上，以便早上與職員開會。

審計署的意見

5. 特首辦沒有向駐倫敦經貿辦提供足夠清晰的指引，以讓他們就酒店住宿作出建議。舉例說，特首辦沒有提供資料，說明所需酒店房間的大小。

2.25 我們注意到，行政長官在獲贊助的訪問(例如二零一一年到比利時和美國的訪問，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出訪新西蘭和智利之行)中，在多數情況下都獲安排入住特級套房。我們亦得悉，很多訪港外賓(例如烏克蘭及俄羅斯的國家元首、英國首相及加拿大總理)均獲安排入住特級套房。然而，每當牽涉公帑，我們認為特首辦和相關經貿辦作出開支決定時，應時刻對成本加倍注意。他們應對可供選擇的住宿等級(包括不同級數的套房)作更透徹的比較。在這方面，特首辦日後要求經貿辦安排酒店住宿時，每次均應清楚說明住宿要求(例如特別工作需要，以及所需住宿等級/房間大小)，並查詢相關酒店不同等級的套房/客房選擇。在這方面，我們知悉內地的原則是，副部級以及相當於副部級以上人員須根據工作需要，本着節約的原則作安排，住宿費據實報銷(註8)。

註8：有關原則在中國財政部及外交部在二零零一年發出的《臨時出國人員費用開支標準和管理辦法》通知中訂明。

需要考慮使用酒店會議／活動室舉行會議

2.26 特首辦在揀選酒店住宿的房間大小時，會考慮須在酒店召開會議的需要，包括事前無法預知的不時之需，例如在短時間內安排傳媒訪問，以及因應本港特殊情況召開緊急內部會議。為確保在住宿等級方面作出有充分依據並具成本效益的決定，特首辦和相關經貿辦為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決定住宿類型時，應考慮可供酒店客人租用或使用的會議／活動室。他們應評估，當考慮租用相關酒店客房和一併租用會議／活動室的整套方案後，選擇租用會議／活動室是否能以較低成本滿足相同的工作需要。下文載述一例。

例子四

1.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到巴西利亞進行職務訪問，駐華盛頓經貿辦當時向特首辦建議入住巴西利亞阿爾沃拉達皇家鬱金香酒店(皇家鬱金香)，理由如下：

- (a) 巴西利亞是個相對較小的城市，市中心尚有另外兩間酒店。雖然皇家鬱金香並非位處市中心，但交通便利(如揀選皇家鬱金香，額外的行車時間應少於十分鐘)，而且鄰近擬議會晤(例如拜訪巴西總統和高層官員，以及中國駐巴西大使)的地點；
- (b) 根據中國駐巴西大使館提供的資料，不少國家領導人到訪巴西利亞時均曾入住皇家鬱金香，酒店以接待貴賓著稱。對於駐華盛頓經貿辦的要求，皇家鬱金香酒店管理層的反應較另外兩間酒店積極。此外，皇家鬱金香在其他方面亦較另外兩間酒店優勝，例如大堂足以容納人數眾多的代表團；及
- (c) 皇家鬱金香位於巴西總統和副總統官邸附近，環境理想，保安措施較為嚴密。另一並非最重要但也相關的考慮因素，是皇家鬱金香的車輛等候處遠較其他酒店為大，能為香港特區代表團提供較大的工作彈性，因為行政長官的隨員人數頗多。

2. 駐華盛頓經貿辦表示，前任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一年)和現任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訪問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時，均曾入住特級套房。此外，智利政府亦曾提出，在行政長官二零一二年四月到訪聖地亞哥期間為他提供特級套房的住宿安排。駐華盛頓經貿辦為行政長官巴西之行的酒店選擇和房間類型擬備提交特首辦的建議時，也曾考慮這些因素。

3. 酒店房租方面，駐華盛頓經貿辦告知特首辦，單看皇家鬱金香總統套房的收費相對偏高，但酒店的套房(供特首辦主任入住)和標準客房(供行

(續下頁)

(續)

政長官隨員入住)的房租報價非常優惠。駐華盛頓經貿辦考慮到整個代表團合計的住宿收費似乎合理，加上酒店接待外賓的優質服務和良好記錄，認為皇家鬱金香物有所值，可予推薦。皇家鬱金香兩類套房和標準客房的詳情如下：

房間類型	面積 (平方米)	酒店每晚房租 (美元)
總統套房	420	6,900
套房	74	290
標準客房	33	190

4. 最後，特首辦接納駐華盛頓經貿辦的建議，即行政長官及其隨員應入住皇家鬱金香，並安排行政長官入住總統套房。

5. 二零一二年五月，我們詢問特首辦為何安排行政長官入住皇家鬱金香的總統套房。特首辦回覆時表示，有關安排已考慮到工作需要，包括進行內部會議和傳媒訪問，以及整個代表團所需房間的總成本。

審計署的意見

6. 事後回看，我們從特首辦的出訪後檢討報告中得悉，行政長官及其隨員最後只曾在總統套房開會 25 分鐘，並沒有在房間進行其他正式會議。

7. 我們接納在揀選住宿時須考慮應付不時之需，但認為特首辦可從事件中汲取教訓，日後應考慮使用酒店會議／活動室以應付該等需要。有關方面應考慮評估會議／活動室是否可供隨時使用，以及當考慮租用酒店客房和會議／活動室的整套方案後，評估租用會議／活動室是否能以較低成本滿足相同的工作需要。

需要為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擬備成本預算

2.27 每個財政年度開始時，特首辦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年度預算中會預留撥款，以供行政長官進行職務訪問之用(註 9)。特首辦表示，預留款額是經考慮

註 9：特首辦表示，2007-08 至 2012-13 年度有關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內部早期撥款，分別為 150 萬、120 萬、130 萬、180 萬、190 萬和 200 萬港元。

過往趨勢和擬在該年度進行職務訪問的次數／類型後所得的粗略估計。特首辦認為要在每次出訪前擬備預算，即使在工作安排上並非不可能，也不是切實可行的做法，因為每次出訪的主要詳情，包括行程、時間和逗留日數，均在策劃當中，到後期才能落實。特首辦又解釋，他們依從第 2.4 至 2.10 段所述的做法，控制個別離港職務訪問的實際開支。

2.28 我們知悉特首辦的解釋，但仍認為在每次職務訪問前擬備成本預算是良好做法。成本預算應包括特首辦的估計開支，以及相關經貿辦／部門就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所預計的開支。事實上，擬備成本預算，並訂立妥善程序審批預算後的修訂，屬於良好企業管治經常採用的做法，既可作為某種形式的監察，又可確保住宿費用等開支的決定有據可依。

需要擴大出訪後檢討的範圍

2.29 在每次職務訪問後，特首辦和相關經貿辦會進行全面的出訪後檢討。舉例說，在行政長官二零一一年九月訪英之行(見第 2.14 段)的出訪後檢討中，匯報了該次訪問在英國高層政商領袖之間建立了不少友好關係，又加強了他們對香港的興趣。行政長官與英國多名政要會面、在香港貿易發展局倫敦周年晚宴上擔任主禮嘉賓，更出席了多項廣受關注的活動。此外，行政長官拜訪了英國首相和外交及聯邦事務大臣，向他們介紹香港最新的經濟和政治動向。報告提及，英國對人民幣離岸業務興趣濃厚，有望締造香港與英國的協作良機。在貿易和投資、教育、文化和體育方面，香港和英國(包括蘇格蘭)亦有不少進一步合作的空間。

2.30 對於每次職務訪問後進行出訪後檢討的做法，我們表示歡迎。然而，我們注意到，出訪後檢討的報告大多由經貿辦撰寫，我們認為特首辦亦應參與其中，在報告中評估外訪能否達到預期目標、確定相關的實際開支，以及探討日後訪問中可予改善之處。特首辦尤其應向負責的經貿辦／部門，確定他們用以支援該次外訪的實際開支。確定每次外訪的總開支十分重要，因為這樣才能夠提供更完整的全盤資料，有助進行出訪後評估。

2.31 我們發現，特首辦以外的其他部門就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相關開支，也可以相當高。舉例說，在行政長官到智利、巴西和新西蘭的職務訪問(見附錄 B 第(55)項)中，除了特首辦支付的110萬港元，駐華盛頓經貿辦也用了 87 萬港元進行預訪(詳情載於第 3 部分)。

審計署的建議

2.32 審計署就上述有待改善之處提出的建議，載於第 4 部分。

第3部分：香港駐海外經濟貿易辦事處的角色

3.1 本部分審視經貿辦在兩次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方面的角色。兩次外訪分別為二零一一年十一月的訪美之行，以及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智利、巴西和新西蘭(見附錄 B 第 (50) 及 (55) 項) 的職務訪問。

3.2 關於行政長官到美國的職務訪問，我們發現，除特首辦所支付的 150 萬港元外，駐三藩市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和工業貿易署(工貿署) 合共支付了 47 萬港元到檀香山進行三次預訪(註 10)。

3.3 至於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智利、巴西和新西蘭進行的職務訪問，我們發現，除特首辦所支付的 110 萬港元外，駐華盛頓經貿辦亦支付了 87 萬港元進行兩次預訪(一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另一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到美國的職務訪問

3.4 行政長官應美國政府的邀請，帶領代表團(註 11) 前往夏威夷檀香山，出席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至十三日舉行的第十九屆亞太經合組織經濟領袖會議和相關活動。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七日至十日期間，行政長官伉儷在特首辦八名人員陪同下，亦到訪波士頓、紐約和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與政商領袖會面。行政長官沒有在波士頓留宿，而在檀香山的酒店住宿，部分費用由東道國贊助。

所提供的酒店住宿

3.5 向行政長官及其隨員提供並由香港特區政府付費的酒店住宿，概述於表三。

註 10：這筆開支包括駐三藩市經貿辦和工貿署兩次預訪(一次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另一次在二零一一年二月)所支付的 11 萬港元，以及駐三藩市經貿辦、駐華盛頓經貿辦和工貿署應二零一一年亞太經合組織會議東道國美國政府的邀請，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參加會前預訪所支付的 36 萬港元。駐三藩市經貿辦表示，這次會前預訪與之前兩次預訪不同，並非僅為行政長官來訪做好準備而進行的活動。

註 11：代表團成員包括來自特首辦、政府新聞處、工貿署、駐三藩市經貿辦和駐華盛頓經貿辦的代表。

表三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
到美國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

到訪地點	酒店	房間類型 (註 1)	入住 晚數	酒店 每晚房租 (註 2)
紐約	華爾夫塔樓 酒店	總統套房 (由豪華套房免費 升級——註 3)	1	5,177 美元 (41,017 港元)
		塔樓國王客房	1	629 美元 (4,905 港元)
華盛頓 哥倫比亞 特區	華盛頓首都 文華東方 酒店	總統套房 (見第 2.23 段例子二)	2	6,624 美元 (52,528 港元)
		豪華客房	2	411 美元 (3,251 港元)
檀香山	檀香山希爾 頓威基基 海灘酒店	雙睡房海景總統 套房 (見第 3.6 段例子五)	1 (註 4)	2,849 美元 (22,601 港元)
		標準客房	4	329 美元 (2,569 港元)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註1：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而隨員入住標準或豪華客房。

註2：以港元標示的開支，是指香港特區政府支付的實際金額。

註3：關於行政長官在紐約的住宿，駐紐約經貿辦基於幾個原因推薦華爾夫塔樓酒店，包括該酒店的房租為數間同級酒店中收費最低的一間，以及行政長官於二零零五年曾經入住。特首辦為行政長官揀選了豪華套房，即當時駐紐約經貿辦致特首辦考慮的電郵中所提供可供選擇的酒店房間類型(由標準客房至豪華套房)中最高級的房間。最後，該酒店把行政長官的住宿等級提升至總統套房，不另收費。

註4：亞太經合組織會議的東道國贊助了行政長官三晚酒店住宿，額外一晚的住宿費用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行政長官在紐約及檀香山的住宿安排亦須有據可依

3.6 從第 2.23 段的例子二中，我們發現，安排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出訪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期間入住特級套房，並沒有足夠文件記錄顯示有關的理據。行政長官在紐約和檀香山的住宿，亦有相同情況（見表三註 3 和下文例子五）。

例子五

1. 出訪檀香山期間，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其中三晚獲東道國贊助，房租上限為每晚 4,000 美元，額外一晚則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二零一一年二月，特首辦接獲三間酒店建議。
2. 二零一一年三月，特首辦決定為行政長官選租檀香山希爾頓威基基海灘酒店的單睡房山景總統套房，每晚房租為 1,368 美元。
3. 二零一一年六月，工貿署告知特首辦同一酒店有一間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可供入住，每晚房租為 2,849 美元。有關房間是酒店管理人員主動為行政長官安排。其後，特首辦決定選租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
4. 根據出訪後檢討的報告，在額外的一晚住宿中，沒有會議在行政長官的套房內進行。

審計署的意見

5. 特首辦的記錄中，沒有明文載列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由單睡房山景總統套房改為雙睡房海景總統套房的理據。在沒有文件載述理據的情況下，選擇這個住宿等級的決定，未必完全有據可依及考慮到相關的因素，包括適度和保守原則。特首辦需要確保，選擇酒店住宿的理據均妥為記錄在案。

市內交通費用高昂

3.7 如第 3.2 段所述，兩個經貿辦和工貿署亦合共支付了 47 萬港元進行預訪。雖然我們得知第三次預訪並非僅為行政長官來訪而進行（見第 3.2 段註 10），但有關開支與特首辦所支付的 150 萬港元相比，似乎偏高。我們發現，兩個經貿辦和工貿署在開支決定上並沒有時刻遵從適度和保守原則。舉例說，他們到檀香山的第一及第二次預訪中，採用昂貴的交通工具來視察酒店，結果相關的市內交通開支合共 4,701 美元 (36,700 港元)。詳情載於下文例子六。

例子六

1. 根據經貿辦的《行政手冊》，在選擇合適的市內交通工具時，工作需要和成本效益均應予以考慮。鑑於租用轎車費用昂貴，《行政手冊》訂明只應在非常特殊和理據充分的情況下才可採用，例如當乘搭的士／租用汽車及其他公共交通工具都被視為不適合或不可行。

2. 我們注意到，駐三藩市經貿辦與工貿署第一及第二次到檀香山預訪共同視察酒店，在五天時間內租用了連司機的汽車，總費用為 4,701 美元 (36,700 港元)。

3. 我們曾經查詢為何不採用較廉宜的交通工具。對此，駐三藩市經貿辦在二零一二年五月告知審計署：

(a) 租用連司機的汽車往來市內地點有工作的需要，因為酒店管理人員只可在辦公時間內安排會面，故此需要制訂非常緊迫的視察行程。在兩次預訪中，工貿署和駐三藩市經貿辦一同進行了 20 次酒店視察及三次會議；

(b) 乘搭其他較相宜的公共交通工具在工作上不可行，因為的士服務並不可靠，而且酒店所在的遊客區很難找到的士；這是駐三藩市經貿辦在當地的親身體驗。工貿署在二零一零年十二月曾有一次使用的士服務前往有關地點與酒店管理人員開會，但因找不到的士而影響行程，會議受到嚴重阻延。基於行程緊迫，以及工貿署和駐三藩市經貿辦的親身經歷，使用的士服務被視為不可行；

(c) 所有酒店視察均須在辦公時間內進行，這樣工貿署和駐三藩市經貿辦才能與酒店的管理人員會面。因此，緊貼時間表行事十分重要，因為若有一次視察受到阻延，便會產生連鎖後果，影響隨後所有約見安排；及

(d) 如使用的士服務，便需要預留較充裕的時間往來視察地點，並把行程拖長，結果會令駐三藩市經貿辦和工貿署人員需要在檀香山多留數晚，引致額外的酒店開支和膳宿津貼。權衡相關成本後，工貿署和駐三藩市經貿辦認為租用連司機的汽車較具成本效益。

4. 二零一二年五月，工貿署告知我們，有些酒店雖然相距不遠，但有時無法選定最直接的路線前往。鑑於會面時間要視乎酒店管理人員是否有空，按距離遠近順序前去各間酒店並不可行。實際的視察次序未必容許徒步前往下一間酒店，有需要使用預先安排的可靠交通工具。

(續下頁)

(續)

5. 二零一二年五月，駐三藩市經貿辦亦告知我們，經貿辦實際上能否依靠的士或其他較廉宜的交通工具，而不使用連司機的汽車，很大程度上視乎多項相關因素，包括約見次數、會面地點之間的距離、的士服務是否可靠，以及會面地點是否很難找到的士。

審計署的意見

6. 審計署注意到：

- (a) 根據夏威夷官方旅遊網站 (www.gohawaii.com)，的士是上佳的代步工具，而透過電話或酒店服務台召喚的士，在夏威夷是普遍做法；及
- (b) 酒店通常可為客人安排的士。事實上，駐三藩市經貿辦所視察的部分酒店相距不遠，有些更是徒步可達 (見附錄 F 第 I 部分)。

7. 駐三藩市經貿辦和工貿署在兩次預訪中租用連司機的汽車，似乎欠缺注意成本的意識。利用互聯網獲取有關酒店住宿的資料，或可減少需要視察的酒店數目。此外，透過更妥善的路線規劃及與酒店管理人員預先安排會議，或可減少總行程距離，並可使用的士服務按時間表完成視察。

8. 以第一次預訪為例，我們估計，根據該次預訪的計劃行程 (見附錄 F 第 II 部分)，乘搭的士到酒店視察，費用少於 2,000 港元，遠低於預訪中租用汽車連司機的 14,500 港元開支。

審計署的建議

3.8 審計署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建議，載於第 4 部分。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到智利、巴西及新西蘭的職務訪問

3.9 二零一二年四月，行政長官出訪智利的聖地亞哥、巴西的巴西利亞和聖保羅，以及新西蘭的奧克蘭，目的是促進香港與三個國家的經貿關係，並推廣香港作為中國的全球金融中心的優勢，以及介紹香港如何為企業提供發展人民幣業務的平台。行政長官伉儷由特首辦五名人員、工貿署一名人員和政府新聞處兩名人員陪同出訪。由於行政長官訪問智利和新西蘭期間的酒店住宿均由當地政府贊助，因此不屬這次審查的範圍。

審計署的意見及建議

所提供的酒店住宿

3.10 向行政長官及其隨員提供並由香港特區政府付費的酒店住宿，概述於表四。

表四

行政長官在二零一二年四月
到巴西職務訪問的酒店住宿

到訪地點	酒店	房間類型 (註 1)	入住 晚數	酒店 每晚房租 (註 2)
巴西利亞	巴西利亞 阿爾沃拉 達皇家鬱 金香酒店	總統套房	1	6,900 美元 (52,027 港元)
		標準客房	1	190 美元 (1,405 港元)
聖保羅	聖保羅萬 麗酒店	五月花套房	1	1,250 美元 (9,339 港元)
		豪華客房	1	360 美元 (2,700 港元)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註1：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而隨員入住標準或豪華客房。

註2：以港元標示的開支，是指香港特區政府所支付的實際金額。

3.11 如第 2.22 及 2.26 段所述，駐華盛頓經貿辦曾建議行政長官在訪問聖保羅期間入住聖保羅萬麗酒店的萬麗套房，以及在訪問巴西利亞期間入住巴西利亞阿爾沃拉達皇家鬱金香酒店的總統套房。我們認為，經貿辦日後提供住宿建議時，應加緊注意成本。

預訪涉及的人員

3.12 如第 3.3 段所述，駐華盛頓經貿辦支付了 87 萬港元 (註 12) 進行預訪，與特首辦所用的 110 萬港元相比，似乎偏高。我們注意到，前往巴西和智利進行的兩次預訪 (一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另一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涉及多名人員，一如下文的闡釋。

3.13 每程預訪涉及三至五名人員。我們注意到：

- (a) 駐華盛頓經貿辦設立兩個小組 (每組各有一名首長級人員和一名高級人員)，分別負責預訪智利和巴西的詳細策劃和統籌工作，而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 (專員) 則負責行政長官訪問的整體督導工作，並擔當首席代表，與當地聯絡人員商討有關事宜。每個小組只會前往所負責的城市進行預訪。駐華盛頓經貿辦表示，調派該經貿辦一組人員協助專員同時處理智利和巴西訪問的做法並不可行，因為會嚴重影響該組人員的日常工作；
- (b) 在第一次預訪中，專員在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三日和十四日，由兩名人員 (即駐華盛頓經貿辦一名首長級人員和一名高級人員) 陪同往訪巴西；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十五日和十六日，由另外兩名人員 (即駐華盛頓經貿辦另一名首長級人員和另一名高級人員) 陪同往訪智利；及
- (c) 在第二次預訪中，專員在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至十七日，由三名人員 (即駐華盛頓經貿辦一名首長級人員和一名高級人員及工貿署一名人員) 陪同往訪智利；後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八日至二十一日，由四名人員 (即駐華盛頓經貿辦另一名首長級人員和另一名高級人員及兩名工貿署人員) 陪同往訪巴西。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及二零一二年三月，連專員在內，駐華盛頓經貿辦只有三名首長級人員。換言之，在同一時間內，其中兩名首長級人員均積極參與該兩次預訪的工作 (註 13)。

註 12：二零一二年五月，駐華盛頓經貿辦告知我們，由於華盛頓哥倫比亞特區與智利／巴西兩地之間的航程長達 10 至 11 個小時，屬長途飛行，加上航空公司的選擇有限，機票十分昂貴，故此超過 85% 的開支用於機票上。

註 13：根據駐華盛頓經貿辦的資料，預訪期間會有一名首長級人員時刻留守辦事處，他在其他職員和支援人員的協助下，負責相關事務。宣傳香港是專員的職責之一，因此他不時會在美國穿州過省宣傳香港；期間他會在首長級人員和其他派往當地工作的香港員工的協助下，不斷密切監察經貿辦的日常運作。

3.14 駐華盛頓經貿辦回覆時表示，如需要進行預訪，調派出訪人員的實際數目取決於經貿辦對所需人手的評估。評估時會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到訪城市的數目、逗留時間、擬議行程中各項目的範圍和深入程度(包括推廣活動的數目／規模／性質、出席人數和場地)、香港代表團的人數和出訪高級人員的職級，以及相關政府／機構的合作程度等。

3.15 以來港訪問的外賓為例，我們得悉有關國家一般都會派出先遣人員來港進行預訪(在某些情況下會安排多於一次預訪)。對於已在香港設有領事館的國家，情況也是一樣。我們亦得悉，香港特區政府在拉丁美洲沒有設立經貿辦。儘管如此，鑑於預訪費用高昂，我們認為駐華盛頓經貿辦需要精簡參與預訪的人員數目。

審計署的建議

3.16 審計署就上述事宜提出的建議，載於第4部分。

第4部分：未來路向

4.1 本部分探討其他經濟體系的做法，並就本報告書前文所述的事宜提出建議。

可予以改善之處

4.2 我們在第2及第3部分提出下列須予改善的地方：

特首辦須：

- 顧及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因應適用於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情況作出酒店住宿的決定
- 探討訂立內部規例和原則以規管住宿選擇的可行性
- 就向行政長官發放經調高的膳宿津貼，徵求特首辦常秘的批准，以有效發揮制衡作用
- 就酒店住宿的決定，如有不符合內部規例和原則的例外情況，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
- 就行政長官職務訪問開支，持續監察不斷上升的趨勢
- 就行政長官入住酒店特級套房提供充分理據，並就所作出的開支決定妥為備存文件記錄
- 在要求經貿辦安排酒店住宿時，清楚說明相關要求及查詢選擇
- 考慮使用酒店會議／活動室，以代替在行政長官酒店套房進行會議及傳媒訪問的做法
- 在職務訪問前擬備成本預算
- 在出訪後的檢討，擴大檢討的範圍及確定實際的開支金額

經貿辦須：

- 顧及適度和保守的原則，因應適用於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情況作出酒店住宿的建議
- 精簡參與預訪的經貿辦人員數目

4.3 我們曾作研究，發現其他國家／州郡所採用的一些良好做法，詳情如下：

- (a) **訂立一些規管部長海外職務訪問的節約規條及原則** 以英國為例，內閣事務部發出的《部長守則》(二零一零年五月)訂明：

- 部長本人應負責審批其管轄部門中部長級代表團的人數和組合，並盡可能縮減代表團的人數。
- 部長須確信其所作安排可向公眾辯明理據。
- 在一般情況下不應接受免費交通的提供，唯一例外是在不會產生任何不當責任的前提下由海外政府提供的交通安排。

資料來源：英國內閣事務部的網站 (www.cabinetoffice.gov.uk)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政府的做法相若，澳洲國內及海外公務外訪的政策(二零零九年二月)及《公務員委員會人事手冊》(二零一二年三月)中，訂明下列規管部長外訪的原則：

- 每次考慮外訪前均應尋求可代替遠行會面的溝通方法，例如電話會議和視像會議。
- 州政府首長要求部長在審批這類海外出訪時嚴守節約原則，並確保所涉費用不超過有關機關所得的預算撥款。須證明擬議外訪對部長所屬的施政當局及／或新南威爾斯州大有裨益，方可批准。
- 部長本人須確信已訂立程序，以確立擬議外訪實屬必要，而且可為施政當局或新南威爾斯州帶來可觀裨益。另外，應就任何建議方案提出有力的支持理據。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斯州政府首長及內閣部的網站 (www.dpc.nsw.gov.au) 及公務員委員會的網站 (www.psc.nsw.gov.au)

上述兩個例子雖然並非直接關乎住宿安排，但可作為良好的參考，說明在考慮外訪期間酒店住宿時應予遵從的節約原則；

- (b) **主動披露** 為加強對公眾問責，政府宜提高透明度，定期公布最高領導層(例如部長)主要外訪的詳情。英國、加拿大和澳洲新南威爾斯州等國家／州郡均採用這個做法，詳情如下：

英國

- 根據《部長守則》(二零一零年五月)，部門至少每季一次公布部長所有海外職務訪問的詳情。
- 以內閣事務部網站的一則報告為例，首相及由21名官員組成的代表團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為出席在俄羅斯舉行的會議而進行的兩天職務訪問中，首相本人的總開支為 18,200 英鎊，當中包括交通和住宿費用。

資料來源：英國內閣事務部的網站(www.cabinetoffice.gov.uk)

加拿大

- 自二零零三年起，加拿大政府訂立新的政策規定，強制公布某些政府官員的外訪和款待開支。
- 根據政府的部長事務部政策(二零一一年一月)，部長須在所屬部門的網站按季上載所有公務相關行程的外訪開支，當中應包括下述資料：
 - 行程日數和出訪地點
 - 交通開支
 - 其他開支(例如住宿和膳食)

資料來源：加拿大法院行政事務處的網站 (www.cas-sati.gc.ca) 及加拿大財務委員會秘書處的網站 (www.tbs-sct.gc.ca)

澳洲新南威爾斯州

根據《部長事務處行政手冊》(二零一二年二月)，部長須在自己或下屬外訪回國後28天內，在適當的機關網站公布相關的海外職務訪問的資料，包括：

- 外訪涉及的職務範疇
- 外訪目的及對新南威爾斯州有何裨益的詳細說明
- 出訪目的地
- 外訪日期
- 陪同部長外訪的人數，包括部長的顧問、機構人員及符合相關指引可予同行的家庭成員
- 機票費用總額
- 住宿費用總額
- 其他開支總額(包括外訪津貼)

根據有關澳洲國內及海外公務外訪的政策(二零零九年二月)，公營機構及部長職務所涉的各個事務處，應備存公務海外出訪的中央記錄。有關機關需要把每次海外出訪記錄在案，記下外訪日期和日數、外訪官員、目的、費用和撥款來源，並述明相關理據，以供審核。

資料來源：新南威爾斯州政府首長及內閣部的網站 (www.dpc.nsw.gov.au)

- (c) **使用公司信用卡** 在海外職務訪問期間使用公司信用卡支付費用十分方便，可以便利外訪人員進行職務訪問時，無須使用自己的信用卡付費，並在出訪後申請發還已付費用，也無須事前申請預支交通費。對辦事處來說，使用公司信用卡可大大節省行政工作和處理發還申請的成本。我們注意到，加拿大、美國紐約州、澳洲新南威爾斯州和新西蘭等國家／州郡，會向部長或政府官員提供公司信用卡或部門出訪繳費卡，以供他們在公務外訪時使用。有關辦事處如須頻頻海外出訪，這類信用卡和繳費卡尤其有用。

4.4 特首辦在制訂內部規例和原則以便更妥善地管理酒店住宿開支時，或可採納其他地方的良好做法 (例如主動披露和使用公司信用卡)。制訂這些規例和原則，可確保所作出的開支決定符合適度和保守原則。

審計署的建議

4.5 就行政長官的離港職務訪問，審計署建議特首辦應：

- (a) 制訂適當的規例和原則，以協助特首辦人員就酒店住宿作出恰當和合理的開支決定，當中參照以下考慮因素：
 - 在運用公帑時遵守適度和保守原則；及
 - 應合乎行政長官作為香港特區首長的身分，並能充分印證香港在國際上的地位；
- (b) 如有不符合內部規例和原則的例外情況，則應就相關的酒店住宿決定徵詢行政長官的意見，以便他能有機會指示作出其他安排；
- (c) 就向行政長官發放經調高的膳宿津貼，徵求特首辦常秘的批准，以便特首辦內部處理同類申請時更加一致，並有效發揮制衡作用；
- (d) 在要求經貿辦為行政長官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時，清楚說明住宿要求；
- (e) 考慮使用酒店會議／活動室作為會議之用，並在考慮租用酒店客房和會議／活動室的整套方案後，評估使用這些會議／活動室設施是否能以較低成本滿足相同的工作需要；
- (f) 為行政長官及其隨員選擇酒店及住宿等級方面，確保所作出的決定均屬理據充分，並妥為備存文件記錄，而且經得起公眾監察；
- (g) 在每次職務訪問前擬備成本預算，以便監察有關開支；
- (h) 擴大出訪後檢討的範圍，包括確定其他部門為支援該次訪問支付的相關費用，以及檢視日後外訪時可予改善之處；
- (i) 考慮主動披露行政長官職務訪問的開支，包括酒店住宿費用和其他相關開支 (例如機票和車費)；
- (j) 探討可否使用公司信用卡，以方便公務外訪期間支付費用；及

- (k) 提醒經貿辦／部門：
- 在作出住宿安排時，緊記適度和保守原則，以及參考以上 (a) 至 (j)項所述的審計署建議；及
 - 精簡參與預訪的人員數目。

當局的回應

4.6 特首辦同意第1.9段所述有關審計署的期望，並本着這些期望，整體上接納在第 4.5 段所述的審計署建議。

4.7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表示：

- (a)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和經貿辦在策劃要員外訪及安排住宿時，時刻緊記適度和保守原則；及
- (b)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其實曾在二零零六年研究海外經貿辦使用公司信用卡的建議，但大多數經貿辦向當地銀行申請公司信用卡時均遇到實際困難。銀行認為經貿辦既非法團又沒有信用記錄，不願意向他們發出公司信用卡。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商務及經濟發展局最終在二零零八年決定放棄有關建議。不過，政府樂意重新評估這項建議的好處。

4.8 香港駐美國總經濟貿易專員同意審計署在第 4.5(k) 段所述的建議。

4.9 駐倫敦經貿辦處長表示：

- (a) 在要求經貿辦建議和安排酒店住宿時，應向經貿辦清楚說明住宿要求；及
- (b) 在決定住宿等級時，應考慮使用酒店會議／活動室。然而，會議／活動室並非經常可供使用，因為會面安排 (例如傳媒訪問) 一般只給予極短時間通知，而會議／活動室或已被他人預訂。由於這類會面安排可能要更改或取消，如酒店對此不作彈性處理，當會面安排要在短時間內改期或取消 (這個情況並非罕見) 時，或須支付若干費用。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長官的來函 (中譯本)



香港灣仔

告士打道 7 號

入境事務大樓 25 及 26 樓

審計署署長鄧國斌先生, JP

鄧署長：

正如今天早上所言，我希望邀請審計署檢視行政長官辦公室為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安排酒店住宿所採用的現行機制。有關工作旨在找出現行機制是否需要及如何作出改善，務求制訂兼顧外訪目的和工作需要的適當安排。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同事隨時樂意為你或貴署同事講解現時的相關機制。

行政長官曾蔭權

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

附錄 B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政長官離港職務訪問一覽表
(二零零七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1.	2007 年 9 月 5 - 12 日	澳洲及 新西蘭		7		440,923
		- 悉尼	3 (a) 1 (c)		85,862	
		- 威靈頓 - 奧克蘭	2 (a) 1 (a)		5,465 3,651	
2.	2007 年 11 月 21 - 24 日	北京及 廣州		7	12,051	84,940
		- 北京 - 廣州	2 (a) 1 (b)			
3.	2008 年 1 月 4 日	廣州	—	7	—	2,940
4.	2008 年 1 月 25 日至 2 月 1 日	科威特、 沙特阿拉 伯及阿拉 伯聯合酋 長國		6		247,921
		- 科威特 - 利雅得	2 (a) 1 (a)		— —	
		- 阿布扎比 - 杜拜	1 (c) 1 (b)		61,896 34,918	
5.	2008 年 3 月 4 - 6 日	北京	2 (a)	6	—	69,454
6.	2008 年 3 月 17 - 19 日	北京	2 (a)	6	—	69,601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7.	2008 年 4 月 11 - 13 日	海南	2 (a)	5	4,394	43,007
8.	2008 年 4 月 25 - 27 日	武漢	2 (a)	4	—	20,583
9.	2008 年 5 月 16 - 18 日	新加坡	2 (a)	7	16,202	114,842
10.	2008 年 5 月 30 日至 6 月 1 日	上海	2 (a)	6	—	44,578
11.	2008 年 6 月 11 日	廣州	—	6	—	2,015
12.	2008 年 6 月 13 日	美國 - 三藩市	1 (b)	3	21,470	23,829
13.	2008 年 6 月 27 - 29 日	成都	2 (c)	5	25,695	59,282
14.	2008 年 7 月 19 - 26 日	華北		4		56,588
		- 哈爾濱	2 (b)		15,420	
		- 長春	2 (a)		3,978	
		- 瀋陽	2 (b)		15,420	
		- 大連	1 (b)		4,380	
15.	2008 年 8 月 4 - 5 日	廣州	1 (b)	5	11,736	19,461
16.	2008 年 8 月 7 - 10 日	北京	3 (a)	3	—	39,803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17.	2008 年 11 月 18 - 25 日	英國及 秘魯		8		1,542,034
		- 倫敦	2 (c)		93,260	
		- 利馬	2 (a)		30,814	
18.	2008 年 12 月 17-19 日	北京	2 (a)	6	—	71,543
19.	2009 年 1 月 26 日	美國 - 洛杉磯	—	2	—	2,202
20.	2009 年 2 月 16 - 20 日	日本及 韓國		7		256,016
		- 東京	3 (b)		120,877	
		- 首爾	1 (a)		8,526	
21.	2009 年 3 月 3 - 6 日	北京	3 (a)	6	14,502	122,822
22.	2009 年 4 月 17 - 18 日	海南	1 (a)	6	—	63,515
23.	2009 年 4 月 25 - 27 日	合肥	2 (a)	5	—	24,913
24.	2009 年 6 月 9 - 10 日	南寧	1 (a)	4	—	14,963
25.	2009 年 9 月 27 日至 10 月 2 日	北京 (註 3)	5 (a)	13	12,540	788,750
26.	2009 年 10 月 21 - 22 日	廣州	1 (b)	4	13,826	17,174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27.	2009 年 11 月 12 - 16 日	新加坡	3 (a) 1 (b)	8	117,053	269,361
28.	2009 年 12 月 19 - 20 日	澳門	1 (a)	7	—	13,399
29.	2009 年 12 月 27 - 29 日	北京	2 (a)	6	—	89,485
30.	2010 年 3 月 3 - 6 日	北京	3 (a)	7	—	81,203
31.	2010 年 4 月 6 - 7 日	北京	1 (a)	6	8,492	66,329
32.	2010 年 4 月 9 - 10 日	海南	1 (a)	4	6,307	25,698
33.	2010 年 4 月 26 日至 5 月 1 日	上海、南京及江蘇	5 (a)	7	12,685	93,140
34.	2010 年 7 月 25 - 27 日	成都	2 (b)	5	11,023	64,359
35.	2010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俄羅斯 - 莫斯科	2 (b)	8	86,945	444,743
36.	2010 年 9 月 16 日	廣州	—	6	—	2,344
37.	2010 年 9 月 25 - 26 日	南昌	1 (a)	4	—	13,574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38.	2010 年 10 月 20 日	上海	—	5	—	34,315
39.	2010 年 10 月 25 - 29 日	印度		10		452,023
		- 新德里	2 (b)		154,432	
		- 孟買	2 (b)		64,405	
40.	2010 年 10 月 30 日至 11 月 1 日	上海	2 (a)	4	—	33,340
41.	2010 年 11 月 11 - 14 日	日本		10		245,437
		- 東京	—		—	
		- 橫濱	2 (a) 1 (b)		69,812	
42.	2010 年 11 月 22 - 23 日	廣州	1 (b)	5	7,210	22,957
43.	2010 年 12 月 20 - 23 日	北京	3 (a)	7	—	99,621
44.	2011 年 3 月 4 - 7 日	北京	3 (a)	7	14,686	117,710
45.	2011 年 4 月 14 - 15 日	海南	1 (a)	4	—	23,188
46.	2011 年 6 月 15 - 23 日	澳洲		7		715,488
		- 墨爾本	2 (a)		—	
		- 柏斯	4 (b)		105,806	
		- 坎培拉	1 (b)		38,481	
		- 悉尼	—		—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47.	2011 年 8 月 31 日至 9 月 2 日	烏魯木齊	2 (a)	7	—	71,147
48.	2011 年 9 月 8 - 17 日	比利時及英國 - 布魯塞爾 - 倫敦 - 愛丁堡	2 (a) 4 (b) 2 (b)	7	45,168 277,419 43,149	1,047,717
49.	2011 年 10 月 14 日	廣州	—	7	—	1,680
50.	2011 年 11 月 7 - 15 日	美國 - 波士頓 - 紐約 - 華盛頓 哥倫比亞特區 - 檀香山	— 1 (b) 2 (b) 3 (a) 1 (b)	10	75,355 150,567 104,807	1,512,539
51.	2011 年 12 月 25 - 28 日	北京	3 (a)	6	—	75,668
52.	2012 年 1 月 5 - 6 日	上海	1 (a)	4	—	29,257
53.	2012 年 1 月 27 - 29 日	瑞士 - 蘇黎世 - 達沃斯	— (日間套房) 2 (c)	7	20,658 81,524	892,601
54.	2012 年 3 月 4 - 6 日	北京	2 (a)	7	10,144	92,538

附錄 B

(續)

(參閱第 1.8、2.3、2.14、
2.21 至 2.23、2.31 及 3.1 段)

	行程日期	到訪地點	酒店晚數	行政長官、其夫人(如同行)及特首辦職員人數 (人)	酒店住宿費用 (註 1) (港元)	特首辦總開支 (註 2) (港元)
55.	2012 年 4 月 9 - 18 日	新西蘭、 智利及巴西 - 奧克蘭 - 聖地亞哥 - 巴西利亞 - 聖保羅	2 (a) 3 (a) 1 (b) 1 (b)	7	18,779 27,724 59,236 23,096	1,076,409
總計：			142		2,251,846	11,950,969
				組成如下：		
				93 (a)	行政長官酒店住宿由東道國／機構贊助，大部分獲安排入住特級套房。	
				41 (b)	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費用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註 4)。	
				8 (c)	行政長官入住特級套房以外的套房，費用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	
				142		

圖例：

以灰底標示，是指外訪期間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費用全數或部分由香港特區政府承擔。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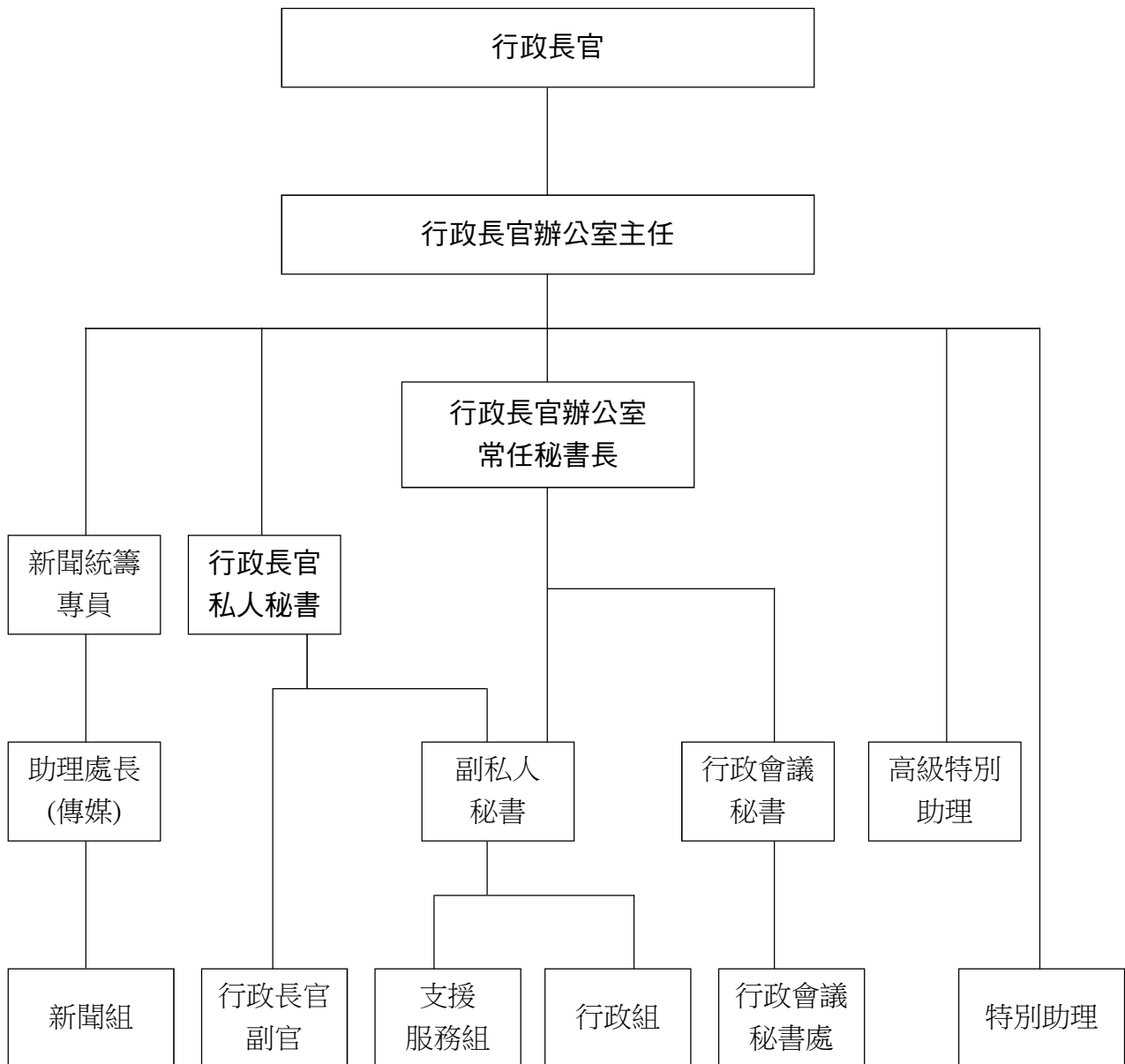
註 1：酒店住宿費用是指特區政府為行政長官及隨行的特首辦人員所付的金額(如有贊助，則減去贊助金額)。東道國／機構通常只贊助行政長官的酒店住宿費用，隨員的住宿開支由特首辦承擔。

註 2：特首辦每次為行政長官職務訪問所支付的開支，包括住宿和機票費用、膳宿津貼及雜項費用，但不包括經貿辦／部門因該次訪問的相關支出。

註 3：香港特區政府為這次職務訪問安排包機，接載香港代表團體參加中華人民共和國成立六十周年紀念活動。由特首辦承擔的包機服務開支合共 545,366 港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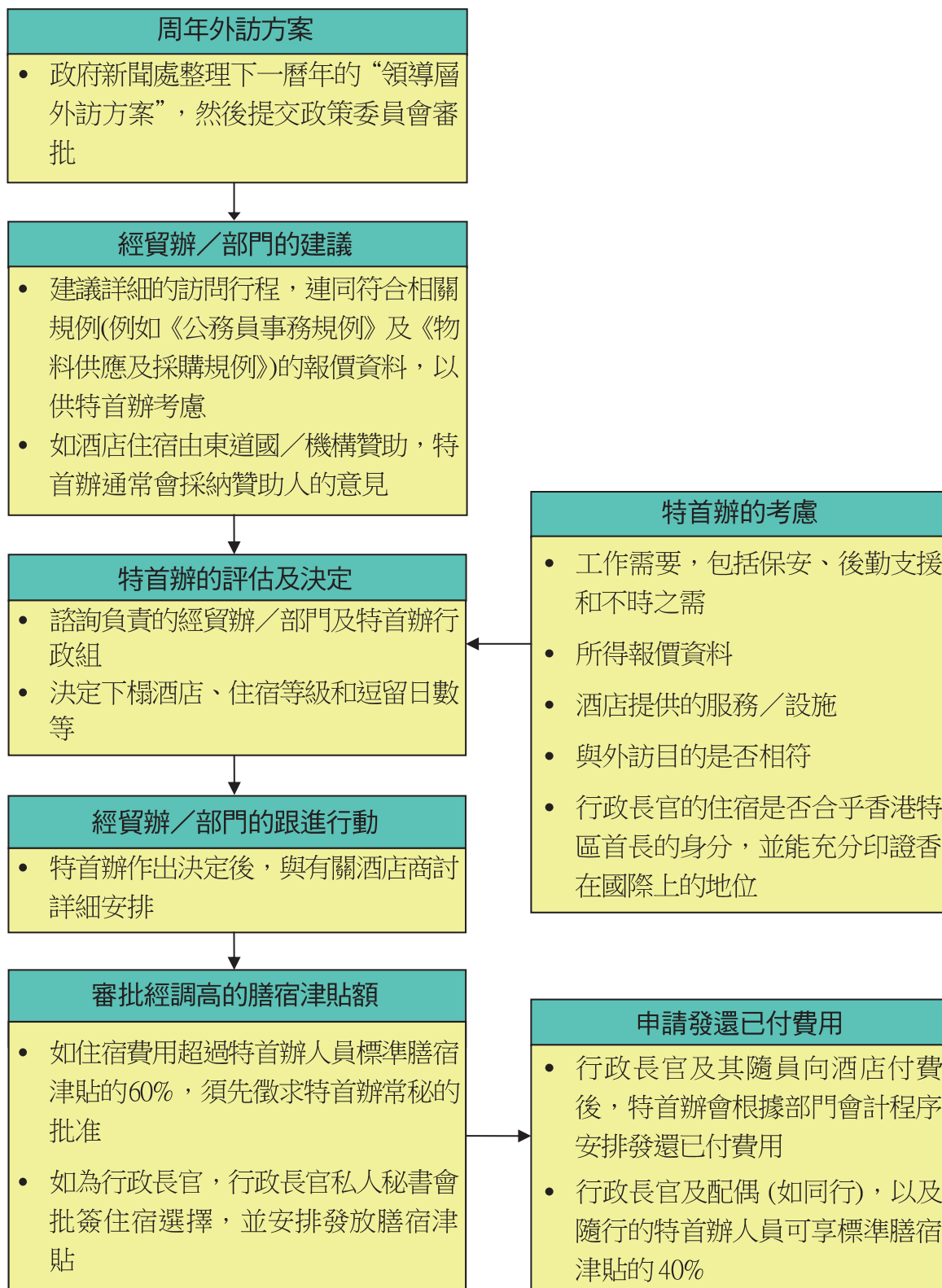
註 4：行政長官於內地酒店的住宿費用一般低於其他地方(大部分低於每晚 6,000 港元)。然而，由於入住的房間獲酒店歸類為最高級或僅次一級的房間類別，我們視有關的房間類別為特級套房，這跟我們在第 2.14 段註 6 的定義相符。

行政長官辦公室的組織圖
(二零一二年四月)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酒店住宿安排機制的流程圖



資料來源：特首辦的記錄

附錄 E

(參閱第 2.8、2.10(d) 及 2.14 段)

香港境外膳宿津貼額一覽表
(二零一二年四月)

到訪地點	每晚標準膳宿津貼 (當地貨幣)	標準膳宿津貼的 60% (當地貨幣)
坎培拉	372 澳元	223 澳元
墨爾本	442 澳元	265 澳元
柏斯	510 澳元	306 澳元
悉尼	403 澳元	242 澳元
巴西利亞	557 巴西雷亞爾	334 巴西雷亞爾
聖保羅	667 巴西雷亞爾	400 巴西雷亞爾
愛丁堡	216 英鎊	130 英鎊
倫敦	268 英鎊	161 英鎊
東京	38,835 日圓	23,301 日圓
成都	1,484 人民幣	890 人民幣
廣州	2,077 人民幣	1,246 人民幣
莫斯科	12,472 俄羅斯盧布	7,483 俄羅斯盧布
檀香山	256 美元	154 美元
紐約	285 美元	171 美元
華盛頓 哥倫比亞特區	241 美元	145 美元

資料來源：《公務員事務規例》

在檀香山市內視察的酒店

I. 酒店位置圖



資料來源：Wikitravel 網站

備註：

- (a) 駐三藩市經貿辦及工貿署到檀香山進行第一次預訪時視察了酒店1至11。我們按其預定行程(見下頁第II部分)的視察先後次序為各酒店編配號碼。
- (b) 酒店10與酒店11的估計距離約為三公里。
- (c) 地圖上沒有標示的酒店5，距離酒店4約九公里。

附錄 F
(續)
(參閱第 3.7 段)

II. 為方便說明，到檀香山進行第一次預訪時的預定行程如下：

日期	時間	所視察的酒店
2010 年 12 月 6 日	下午 2 時	酒店 1 及 2
	下午 4 時	酒店 3
	下午 5 時	酒店 4
	下午 5 時 45 分後沒有公務活動	
2010 年 12 月 7 日	上午 9 時	酒店 5
	上午 10 時	酒店 6
	上午 11 時	酒店 7
	中午 12 時公務午餐	
	下午 2 時	酒店 8
	下午 3 時	酒店 9
	下午 4 時	酒店 10
	下午 5 時	酒店 11
	下午 6 時 30 分公務晚宴	

資料來源：駐三藩市經貿辦的記錄